

表一之六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辦法第 22 條-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危險物品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易燃性固體以外)或第四類(閃火點達 70°C 以上)。						辦法第 22 條本文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 1. 第三類之烷基鋁、烷基鋰。 2. 第四類之乙醛、環氧丙烷。 3.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						辦法第 29 條		
安全距離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1)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2) 厚(斜)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3) 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4.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5.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6. 設計安全距離如下：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方位	設計安全距離	擋牆	擋牆高度	周圍私人土地				
	東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西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北側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辦法第 22 條本文	
	管制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 倍以上未達 1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法定	免設	1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設計	免設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5 公尺以上	10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設計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建築基地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 20 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上開規定寬度之 1/3，最小以 3 公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 5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型態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辦法第 22 條本文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定義，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 3 公尺，以每相差 3 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設計高度：_____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樑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柱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辦法第 22 條第 3、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作適當之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集液設施。	辦法第 22 條本文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	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得為防火構造。	辦法第22條本文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設置天花板。	
	窗戶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	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辦法第22條本文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採光及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4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22條本文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辦法第22條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量達管制量10倍以上應予設置，並符合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辦法第22條本文
	標示板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19條